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44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 1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134,85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995510104001860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深圳联懋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将专户 19955101040018609 内款项对深圳联懋 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专户 19955101040018609 内的募集资金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2、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联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3166163132，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产能扩充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深圳联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000056119100244886，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运营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0）。

3、鉴于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 773166163132 及专户 4000056119100244886 内的募集资金为 0 元，深圳联懋办理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深圳联懋、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